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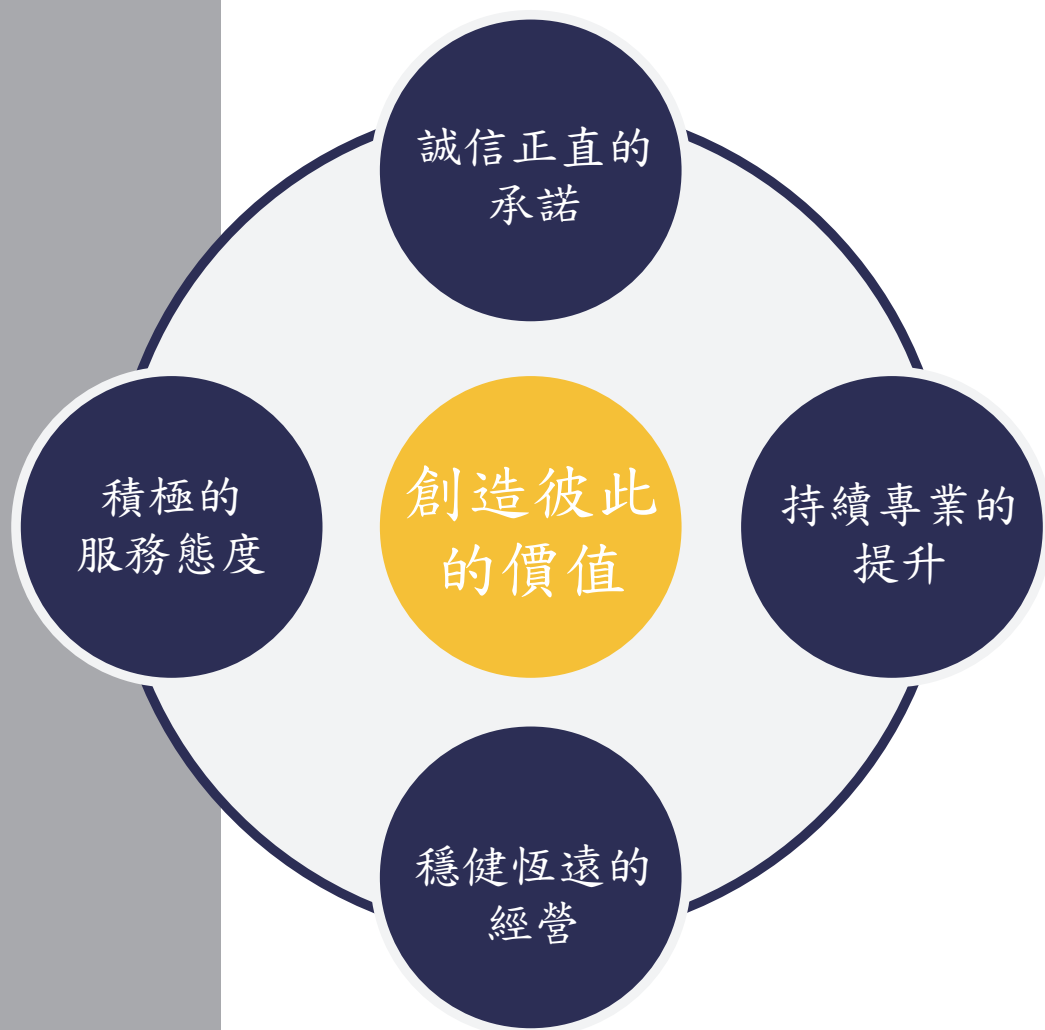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談公司為委任經理人
投保之稅務處理

10 | 國富浩華

NEWSLETTER 通

October 2017 訊



《國富浩華通訊》2017年10月10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7 國富浩華台灣參加北京一帶一路專業服務國際峰會	4
2017 國富浩華各分所員工旅遊	6
2017 國富浩華學園重要財稅議題研討會	9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財務專題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核課實務爭議	10
實務專題	談公司為委任經理人投保之稅務處理	13
稅務專題	跨境電商之營業稅及營所稅課稅規定	18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稅務法規釋令	23
證卷法規釋令	26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6





國富浩華國際聯合瑞華等舉辦一帶一路專業服務國際峰會暨中國桌啟動大會在京舉行

2017年8月23日下午，【一帶一路專業服務國際峰會】在北京新世界酒店宴廳順利舉行。本屆峰會由國富浩華國際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舉辦。國富浩華國際一帶一路沿線20多個國家成員機構代表、北京市30家新經濟組織負責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等共120人參加峰會。

國富浩華國際是全球前八大會計網路，在亞太區排名第六位，在台灣則是排名第五位，目前在129個國家有700多個辦公室。因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建設發展需求，國富浩華國際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財力，成員所覆蓋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90%，並在22個國家和地區的32個城市設立了“中國業務桌”，配備會外語、懂中文、精專業的業務骨幹，專門對接服務一帶一路建設。





國富浩華台灣合夥會計師代表亦於此次峰會前，由蘇炳章總所長及國際事務長林明壽會計師暨謝仁耀會計師、黃勝義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邵朝彬會計師等會同拜會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雙方對將來業務發展合作契機也進行會議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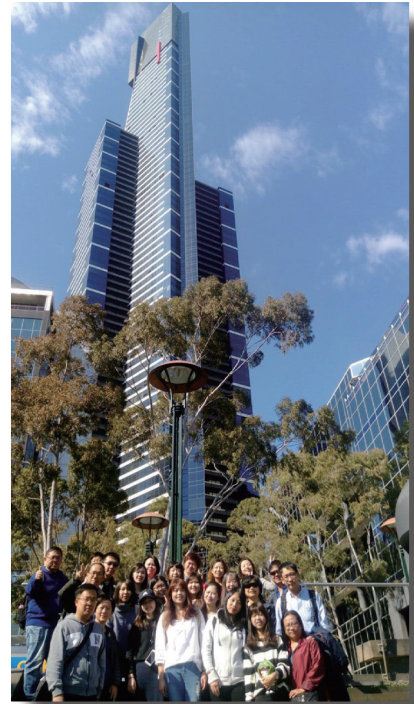


北京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楊劍濤主席宴請訪問團





~~去旅遊囉~~



台北所
內蒙
墨爾本
澎湖



台中所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黃金海岸



高雄所 關島





國富浩華學園 ~~上課囉~~



重要財稅議題 研討會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核課 實務爭議

林志聰 會計師

前言

常見公司股東為了控股需求，以自己或家族成員名義設立投資公司，並將所持有公司股份移轉至投資公司，惟因法人獲配股利免稅，而個人卻須列入綜合所得稅課徵，所造成之稅負差異，常遭稽徵機關引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及實質課稅原則，以藉由股權移轉規避稅負為由，而將原由投資公司獲配之股利，回歸認定為原股東所有，進而核定補徵原股東綜合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基於公司股東移轉股份至投資公司確有其實質需求，故對於股權移轉是否涉及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徵納雙方屢見爭議，財政部雖已發佈 97.4.30 台財稅第 09700196750 號及 98.7.7 台財稅第 09800297860 號函之處理原則及認定原則以供稽徵機關遵循，然於核課實務上仍存有諸多爭議。

爭議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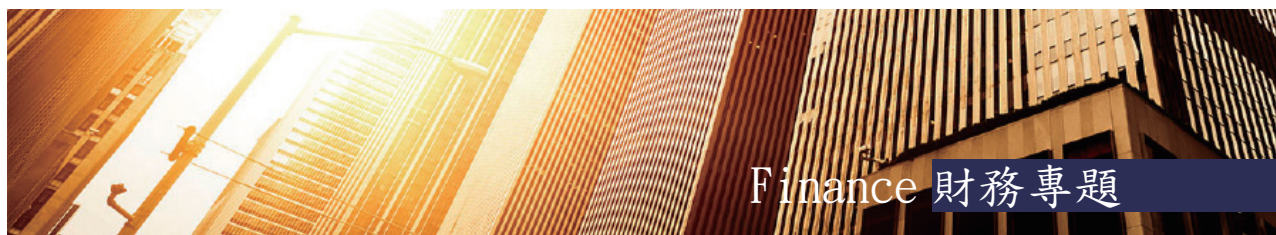
個人股權移轉至投資公司有無涉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財政部於 97.4.30 台財稅第 09700196750 號函即指出其判斷基準應以同一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年度稅負為整體比較基準，而稽徵機關於實務上大都以個人股權移轉年度至稽徵機關選查年度止，此段期間股權移轉前後之整體稅負，作為衡量有無構成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判斷標準。

惟因投資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雖在股利獲配年度確可享有延緩繳稅之效果，然於嗣後年度若有出售所持有公司股票股票，則投資

公司除需繳納所得基本稅額外，嗣後年度投資公司若分配盈餘抑或是清算，個人股東仍須負擔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故若以此判斷，以投資公司持有所需承擔之稅負仍有可能較以個人名義持有者為高；是以，倘在稽徵機關選查年度，投資公司仍繼續持有取得自個人移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在未考量股票移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相關稅負前，以稅捐規避視之即存有爭議。

舉筆者曾處理之案例為例，A 公司股東為配合上櫃前法令規範之股權分散要求，於 94 年底將個人所持有 A 公司股權以淨值移轉至家族成員所設立之 B 投資公司，於 A 公司上櫃前，每年均有分配股利至 B 投資公司，A 公司股東確因該股票移轉而有節省個人綜合所得稅負約 2,200 萬元，嗣於 97 年度中 A 公司股票通過上櫃申請，每股市價逾 200 元以上，B 投資公司帳上因持有 A 公司股票致產生約 10 億元之未實現投資利得，且 B 投資公司於 A 公司股票上櫃後亦有出售部分持股，並獲有股票出售利得，故亦須就證券交易所申報繳納之所得基本稅額。

嗣稽徵機關於 98 年度選案派查，對於是否構成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認定，原先僅考量股權移轉後至選查年度（即 94 至 97 年度）股東所節省之股利所得稅負 2,200 萬元，而未將 B 投資公司所繳納之所得基本稅額以及 B 投資公司帳載盈餘於以後年度分配對個人股東綜合所得稅之影



Finance 財務專題

響列入考慮，後經筆者提供 B 投資公司因持有 A 公司股份致帳載盈餘因未實現增值利益增加 10 億元，其未來對個人股東綜合所得稅稅負潛在影響約 4 億元之試算資料，並與所節省之股利所得稅負 2,200 萬元作比較，本案終獲稽徵機關認定未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從上開案例可知，有無藉由股權移轉規避稅負，宜就持股期間就同一事件涉及相關年度所承擔之整體稅負作整體考量，稽徵機關於審酌有無構成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時，倘將影響年度限縮止於選查年度，將造成僅因選查時點不同而有不同之認定結果，易生爭議。

爭議二：未考量股東有無實質取得股利

另觀上市櫃公司大股東股份移轉遭認定涉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案例，其股權移轉模式大都為上市櫃公司大股東，於股票上市櫃前將個人名下股份移轉至投資公司，並於該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投資公司名義擔任該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而原應由大股東獲配之股利，則因股權移轉轉由投資公司取得；且因投資公司設立目的亦有穩固經營權之考量，故類此案例，投資公司大都繼續持有取得自個人移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而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方式大都採否認該投資公司存在之方式認定，即將投資公司持有取得自個人移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獲配之股利應歸課原股東所得，並自投資

公司成立年度起至選查年度止，將投資公司獲配之股利，歸課大股東股利分配年度之營利所得，而不論移轉標的公司於股權移轉當時是否已有可供分配盈餘，亦不探究個人是否已實質取具該項股利。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雖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稅捐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金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然筆者認為稽徵機關引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將投資公司所獲配股利收入，回歸歸課大股東股利分配年度之營利所得，應限制在移轉標的公司於股權移轉當時已存在可供分配盈餘，且投資公司有將所獲配之股利以償還股東往來或其他名義方式回流至大股東者為限，此外，實質課稅核課範圍，不應擴及於股權移轉年度以後被投資公司因實質營運所賺得之盈餘。

以股權孳息他益信託遭稽徵機關引用實質課稅原則而引起之稅務爭議為例，姑不論是項稅捐核課行為於法是否有據，財政部於 100.5.6 所發布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中，將視為自益信託之實質課稅範圍限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至於信託契約訂定後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排除在課稅範圍之外，此項觀念與筆者前述實質課稅核課範圍不應擴及於股權移轉年度

以後盈餘分配之概念相符，應可作為稽徵機關爰引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核課稅捐之參考。

爭議三：裁處漏稅罰存有爭議

往年稽徵實務均對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案件，裁處漏稅罰之罰鍰，所持依據無非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立法理由，即援引所得稅法第 110 條加以處罰，然而立法理由本身並非法律規定，且該立法理由中所提及之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係針對逃漏稅捐行為而為處罰，並未對於稅捐規避行為設有處罰規定，故在法律適用上易有爭議。

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度判字第 2150 號判決中，關於「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兩者差異已有論述，前者之定義為：「在不隱瞞或偽造事實之情況下，濫用私法之形成自由或稅捐稽徵機關之錯誤法律見解，而運用法律形式上之安排，意圖減免稅捐。而其法律效果則是：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將扭曲不自然之私法安排，透過稅法之獨立觀點，將之矯正成『符合經濟實質』之原始面貌，而對之加以補稅。但因為其無違反誠實義務，所以也不對之課予漏稅罰。後者則是違反誠實義務，隱瞞及偽造事實，而意圖逃稅，其法律效果則為『補稅並課予漏稅罰』。」，是項見解頗值得稽徵機關參考。

本項罰鍰爭議可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後獲得解決，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同條文第 10 項並載明：「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故除本文所述股權移轉涉及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案件，還有其他的實質課稅案件，於新法實施後，類同案件尚未裁罰者或者是已裁罰但案件尚未確定者，均可適用補徵稅款加徵 15% 滯納金及利息，不另裁予逃漏稅捐之處罰，相信此項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修正，應能有效減少訟源。

本文已刊載於稅務旬刊國富浩華
專欄 2376 期



賴銘堂 會計師

談公司為委任經理人投保 之稅務處理

一、名詞定義及解釋

A、死亡保險

死亡保險是人壽保險的一種，是指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有效期內死亡，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的保險，可分為定期人壽保險及終身人壽保險：

1.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只提供一個確定的保障時期，或者到被保險人達到某個年齡為止。如果被保險人在規定時期內死亡，保險人向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如果被保險人期滿生存，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也不退還保險費。

2. 終身人壽保險

是一種不定期的死亡保險。終身保險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合同生效時起至保單滿期（通常為100歲或110歲）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止，保險人須對被保險人的終身負責，不論被保險人何時死亡，只要在保單滿期前，保險人均依照保險合同的規定給付死亡保險金。

B、生存保險

生存保險是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然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契約所約定的金

額給付保險金，生存保險不同於死亡保險在於保險金的給付是以生存為給付條件；因此，生存保險以儲蓄為主，亦被稱為儲蓄保險。

1、生存保險是以被保險人滿一定時期仍生存為保險金給付條件，如果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死亡，則沒有任何給付，也不退還保險費。

2、生存保險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被保險人一定期限之後的特定需要，例如子女的教育資金、婚嫁金或被保險人的養老金等。

3、生存保險具有很強的儲蓄性。生存保險除了一般的定期生存保險如子女教育金、婚嫁金保險外，其主要類型是年金保險。

C、生死合險

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死亡或期滿生存為條件，都可獲得保險金的一種保險。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後，如果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內死亡，向其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如果被保險人在保險期滿仍生存，保險人也將向其本人給付保險金，保險人給付全數保險金後，保險合同即告終止，死亡後未到期的保險費也不再續交。生死合險可以作為儲蓄的一種手段，也可為養老提供一種保障，還可以用於為特殊的目的積累一筆資金（如公司儲備委任經



實務專題 Practice

理人的退休金)。

D、委任經理人

事業單位之經理人依公司法所委任者，與事業單位之間為委任關係，其受任經營事業，擁有較大自主權，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故依公司法所委任負責經營事業之經理人等，非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勞基法第2條及公司法第8、29、192、208條）。

二、所得稅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32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本法三十二條所稱職工之薪資與十四條所稱薪資兩者意義有別

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職工之薪資，係指按期給付之固定酬勞，亦即通常之月薪，固不論盈虧，均須發給；而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目所稱之薪資，則兼指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休金、養老金、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編者註：退休金、養老金已改列退職所得），此在各該法條規定甚明。故前者為狹義的薪資，係營利事業費用之一種，後者為廣義的薪資，係對受薪人課徵綜合所得稅之標的，兩者意義不盡相同。（行政法院六〇判七九三判例）

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規定）釋示函令
人身保險之給付不論項目名詞均依法免稅
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係指保險業依據保險法人身保障章所辦理之保險，由保險人



Practice 實務專題

依保險契約對受益人所為之給付而言，故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不論其項目名詞，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之規定，均應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0/07/08 台財稅第 35623 號函）

三、不同類型下之會計處理及扣繳申報

原則：若投保公司的保險利益未流入員工，會計及稅務處理作為公司的保險費費用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若投保公司的保險利益有流入員工，則會計處理為於流入當年作為薪資支出費用，減損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稅務處理為併入當年員工薪資所得。

以下以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不同及變換，分別說明其財務會計及扣繳處理：

《死亡險》

a.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死亡受益人為公司：

公司每年以保險費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入帳，期滿時若被保險人尚未死亡，保險公司不給付保險金，亦不退還保險費。

b.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死亡受益人為委任經理人／家屬：

公司每年以薪資費用入帳，並併入扣繳憑單，對員工來說為薪資所得（眷屬則為其他所得），繳納綜所稅。期滿時若被保險人尚未死亡，保險公司不給付保險金，亦不退還保險費。

《生存險》

a.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受益人為公司：

財：公司每年以保險費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入帳，期末認列人壽保險解約金利益。領取保險金時公司若與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有差額，則認列其他收益。

稅：實際上為公司利益，與員工無關，非為薪資亦不需扣繳。

b.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受益人為公司，若中途變更為委任經理人／家屬：

財：變更後，公司應結清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科目，認列薪資支出，其後支付之保險費為薪資支出。

稅：員工於變更當後公司給付之保險費作為薪資所得。

c.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受益人為委任經理人／家屬：

財：公司每年認列薪資費用入帳。

稅：公司每年認列薪資支出，並併入扣繳憑單，對員工來說為薪資所得，繳納綜所稅。

d.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受益人為委任經理人／家屬，中途解約：

財：解約後公司已支付之金額不得退還，若公司可取回解約金時，則列為其他收益；若委任經理人取得解約金則與公司無關。

稅：公司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因契約解除，公司當年度所支付之保險費應列為薪資支出，委任經理人就當年度保費應申報薪資



實務專題 Practice

所得，解約金免課稅。

e. 要保人為公司，被保險人為委任經理人，受益人為委任經理人 / 家屬，受益人變更為公司：

財：變更當年度支付之保險費列為保險費用，當年度的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認列其他收入。

稅：員工以往年度已認列薪資所得不得主張作為損失或申請退稅，且有應併入當年贈與總額之虞。

《生死合險》

將保險費區分為死亡險及生存險的保費佔率，依上述規定處理。

四、實際案例

甲公司向台灣某保險公司投保『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主要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甲公司董事長 / 總經理（61 歲），已在公司報領薪資 30 年。

要保人：甲公司

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被保人配偶及甲公司均分
2. 滿期 / 生存保險金：甲公司
3. 祝壽保險金：甲公司

主契約始期：105 年 1 月 1 日

主契約終期：154 年 1 月 1 日

保險金額：1,065,559

每期保險費：618,557，按年繳付，每年一月繳納

繳費年限：6 年

主契約預定利率 2.25%（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 2.7%）

保單分紅：本契約為不分紅保單

該保單各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明細如下



保單年度末	當年度保險金額	當年度身故保險金	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解約金	累計繳納金額	祝壽保險金
1	1,065,559	637,114	360,937	270,705	618,557	
2	1,236,048		991,833	743,877	1,237,114	
3	1,406,538		1,636,848	1,227,641	1,855,671	
4	1,577,027		2,296,429	1,722,327	2,474,228	
5	1,747,517		2,971,056	2,228,297	3,092,785	
6	1,918,006		3,661,314	2,745,988	3,711,342	
7	2,088,496		3,742,328	3,742,328	3,711,342	
8	2,258,985		3,826,028	3,826,028	3,711,342	
...						
48	9,078,563		9,146,908	9,146,908	3,711,342	0
49	9,249,052		0	0	3,711,342	9,249,052

保單分析：

本保單為限期繳費之生死合險，屬於儲蓄保險的一種。

被保險人若於繳費期間身故，均以累計已繳保險費乘以 1.03 計算，回報有限。

在投保繳納期間解約都會有巨幅損失，必須俟繳期滿次年後，才不會有損失。

以下問題值得探討：

本保單受益人因情況不同應分為兩類，死亡險部分是人壽保險，生存險部分為儲蓄保險，但因公司不知兩部份各佔之份額為多少，導致會計處理難以依據實際性質拆分。以本案而言，第一年保費 618,557 元扣除當年度解約金 270,705 元之後，差額 347,852 元，屬於員工薪資所得者（應併入扣繳）到底多少？若以身故受益人有 1/2 歸屬員工眷屬為由而將差額的 1/2 併入薪資扣繳，顯有忽略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為甲公司之事實。且若平時以員工薪資扣繳，但至保險合約終止，員工及其眷屬並無受益，則已繳稅額可否申請退稅？目前並無規定，對納稅義務人並不公平。

五、建議

一、因保單性質複雜，認定困難，就公司而言，其入帳金額為其所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及取得的保險收入，應較不易出錯。但就併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部分，則因事實認定問題，易有爭議。財政部對於公司購買保險單的帳務處理及扣繳規定，其法令及釋函散見各處，且部分實務作業未見規範，納稅義務人滋生困擾，建議財政部針對此部分加以彙總整理後，發布詳細的作業辦法，俾便遵循。

二、似可參考投資型人壽保險單之作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每期繳費時依保單設計預算書的內容揭露死亡險及儲蓄險之費用各若干？俾便作為投保公司填發扣繳憑單的依據。

跨境電商之營業稅及營所稅 課稅規定



黃勝義 會計師

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的普及化，我國境內買受人利用網路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的情形已日益頻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國內買受人利用網路向前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應由勞務買受人負繳納營業稅義務，但是當買受人為自然人時，其課稅依從成本相對較高，加上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使得國稅局難以掌握買受人之消費情形，進而稅源掌握不易，因此財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接著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讓徵納雙方有所依循，俾利掌握稅源，並簡化稽徵作業。所謂「電子勞務」，依營業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是指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或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或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常見的「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遊戲」及「電子期刊、雜誌」等，均屬電子勞務之範疇。有關「境內自然人」之定義，請參照「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規定，在此不再贅述。

茲就境外電商對境內自然人銷售勞務所涉及的稅務問題，重點整理如下。

壹、營業稅之課徵：

一、達到一定門檻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依新增訂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考量現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內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額達到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新台幣 4 萬元）者，始須辦理稅籍登記，為使國內、外業者間之租稅負擔衡平，爰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之年度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二、營業稅課徵範圍及方式

財政部為了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使境外電商營業人充分瞭解新制規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爰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明定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辦稅籍登記作業、其交易模式如何課徵營業稅與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等，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勞務使用地與營業稅課稅規定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規定，將提供之勞務區分成有實體使用地點及無實體使用地點。

1. 有實體使用地點：（例如透過網路平台訂住宿飯店）

(1) 銷售勞務之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規定者（年度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勞務之使用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則該銷售行為並非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2. 無實體使用地點：（例如線上遊戲）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且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規定者（年度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交易型態與營業稅課徵規定

由於境外電商提供勞務的模式有許多不同的型態，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規定將其勞務提供歸納成六種型態，茲分述如下：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

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

稅務專題 Tax

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五)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六) 其他：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境外電商之交易型態、收款方式、報繳營業稅主體及營業稅稅基彙總表】

交易模型態	收款方式		報繳營業稅主體	營業稅稅基	報繳規定 (營業稅法)
境外電商 B ↓ 境內自然人乙	(一)	B 向乙收取全部價款	B	全部價款	第 35 條
外國業者 A ↓ 境外電商 B ↓ 境內自然人乙	(二)	A 向乙收取全部價款	A	全部價款	第 35 條
		B 向 A 收取服務費	-	-	非課稅範圍
	(三)	B 向乙收取全部價款	B	全部價款	第 35 條
		A 向 B 收取扣除服務費後之價款	-	-	非課稅範圍



國內業者甲 ↓ 境外電商 B ↓ 境內自然人乙	(四)	甲向乙收取全部價款	甲	全部價款	第 35 條
		B 向甲收取服務費	甲	服務費	第 36 條第 1 項
	(五)	B 向乙收取全部價款	B	全部價款	第 35 條
		甲向 B 收取扣除服務費後之價款	甲	扣除服務費後之價款	第 35 條

三、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緩衝期間：

財政部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調整，乃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

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依規定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因此境外電商在我國提供勞務所獲取之報酬也涉及了營所稅報繳的問題。

由於跨境電商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如果要求該業者需要帳簿憑證完備實有困難，因此財政部目前正積極研擬跨境電商營所稅報繳問題，初步方向將參考所得稅法第 25 條擬採推計課稅方式處理，以簡化跨境電商所得稅報繳程序。此外，因為跨境電商之交易型態不一，有些僅提供平台，有些則自設平台並銷售勞務，因此財政部也將針對不同電商的交易型態訂定不同的利潤率，以便計算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相關辦法預計於年底前出爐，屆時有關跨境電商的課稅制度將更臻完善。

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98 之 1 規定繳納稅款，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稅務專題 Tax

結語

自今年(106年)5月1日以後，跨境電商已陸續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於7月15日前完成了首期的營業稅報繳，據財政部統計其報繳金額高達4.22億元，接近預算目標9億元的半數，遠高於預期，顯然財政部針對境外電商的營業稅課徵已見初效。緊接而來的是境外電商營業人明年(107年)5月底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報繳問題，境外電商營業人及其報稅之代理人應特別留意財政部的法規制定方向，有關境外電商課稅問題，可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瀏覽，以掌握最新的訊息。

本文已刊載於稅務旬刊國富浩華專欄 2373 期



稅務法規釋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有關國外稅額扣抵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106.08.25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第1項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106.08.30台財稅字第10604646270號)

◎訂定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自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生效。(106.09.07台財關字第1061018778號)

一、同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免徵關稅與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及貨物稅，但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不適用之。

二、本部94.06.09台財關字第09405502640號令，業經本部106.09.07台財關字第10610187785號令定於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廢止。

◎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106.09.08台財稅字第10604648620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

本法所定納稅者，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加計利息之規定，指按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包括本法或其他稅法加徵之滯納金；所稱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 四、依法應由納稅者貼用之印花稅，為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之翌日。
 - 五、依法課徵之進口稅，為海關核定徵收或免稅日之翌日。
- 依本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裁處罰鍰者，免依同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除本法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有二種以上之推計方法時，除稅法就推計方法或適用順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 第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等情形，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一人或數人，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之。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每年向財政部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課徵之稅捐，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補徵或並予處罰。但其事實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十五年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
- 前項所稱作成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判之日，指宣示日；其不宣示者，為公告日。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不在此限，指不受十五年不得再行核課期間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106.09.14 台財產接字第 10630002890 號)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八、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動產、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價證券：

1、上市、上櫃及興櫃：

(1) 依出售當時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

(2)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出售，如原接管股票已全數出售，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其價格依本目(1)規定辦理。

2、未上市、未上櫃：

(1) 第一次標售時，每股標售底價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每股抵稅金額計算。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2) 經三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再按前一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3) 經六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依本目(2)規定辦理標售。

(4)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辦理標售，其每股底價依原接管股票將標售時之每股底價計算。但原接管股票全數標脫時，其每股底價依最近一次標售底價計算。

(5) 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如未標脫，其後續之處理，依本目(1)至(3)規定辦理。

(6) 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或核算減資後淨值，結果為零或負值者，由辦理機關繼續保管，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

(7) 本目(6)之股票經辦理機關評估重新辦理標售時，先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但淨值仍為零或負值者，按最後一次公告標售底價計算。如未標脫，依本目(1)、(2)及(6)有關降價列標、資產重估及適時處理之規定辦理。

3、其餘有價證券：由財政部核定之。

(三) 權利：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降價一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每次減價以一成為限。



證券法規釋令

◎證交所增訂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項目之指標 5 及指標 6(106.7.25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5651 號)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證交所修正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性要求規定(106.8.12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7471 號)

◎審閱上市及上櫃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106.8.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5301 號；106.8.4 證櫃監字第 1060200820 號)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增訂「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106.07.18 經商字第 10602414600 號)

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依第 27 條規定提名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時，被提名之法人股東持股證明方式說明。(106.08.08 經商字第 10600627120 號)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依第 27 條規定提名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時，被提名之法人股東持股證明方式說明。

關於貴會來函所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研議股東會董監選舉採提名制公司之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須檢附之持股證明內容事宜」會議紀錄，建議在適用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下，被提名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提示之持股證明得以：(一)股務單位開立、(二)自行提示證券存摺或(三)集保公司所產製的餘額資料證明，其中任一項均可；本部敬表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停止過戶日後，逕依股東名簿記載，僅係形式審查該法人股東是否仍有持股資料。



◎已為破產登記之公司，毋庸再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相關登記。
(106.08.30 經商字第10602419080號)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另依破產法第66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是以公司於破產程序中，均應依破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若破產公司再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撤銷或廢止其相關登記，難謂於破產程序無影響，爰已為破產登記之公司，毋庸再依前開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相關登記。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